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2024年11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，保证和促进内部审计作用发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指引，结合公司经营战略、管理制度和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